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泰嘉股份本次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泰嘉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如下假设：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

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嘉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泰嘉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3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四、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8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8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以及人员安置 25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7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8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 29

十一、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29

十二、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泰嘉股份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2843
铂泰电子	指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海容基金	指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嘉投资	指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荟金	指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泽嘉投资控制的合伙企业
罗定雅达	指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系铂泰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雅达	指	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铂泰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雅达电子	指	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
上海汇捭	指	上海汇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铂泰电子的股东之一
雅达国际	指	雅达电子国际有限公司（Ast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取得铂泰电子增资完成后 8%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中长沙荟金通过增资持有的铂泰电子股权
《增资协议》	指	《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7753 号）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08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启元/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泰嘉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作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铂泰电子。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铂泰电子 113.04 万元股权（占铂泰电子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由长沙荟金通过增资铂泰电子的方式取得。

3、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00	44.23
2	上海汇捭	225.2250	15.94
3	李振旭	150.0000	10.62
4	张启华	131.2500	9.29
5	长沙荟金	113.0400	8.00
6	杨兰	89.7750	6.35
7	金雷	78.7500	5.57
合计		**1413.0400**	**100.00**

注：铂泰电子股东杨兰持有的 89.775 万元出资额，其中 64.025 万元出资额系代郑钢海持有，上述代持还原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4、增资款支付方式

长沙荟金的现金出资需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缴完毕。长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

5、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铂泰电子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6、交割

铂泰电子应在本次交易通过泰嘉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如未能按期完成的，铂泰电子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长沙荟金，经长沙荟金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变更期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铂泰电子承担。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自泰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及泰嘉股份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铂泰电子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占泰嘉股份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铂泰电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资产总额占泰嘉股份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泰嘉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鸿，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泰嘉股份

泰嘉股份前身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由 CHANG XING ENTERPRISES（U.S.A.） INC（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独资组建，由长沙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长外经贸审字[2003]033 号）同意成立，并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长审字[2003]0076 号）。

2007 年 11 月 17 日，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泰嘉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泰嘉股份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泰嘉股份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泰嘉股份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53385021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　　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鸿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锯切工具、锯切装备、复合材料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金属制品、电子、智能装备产业及科技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沙荟金

长沙荟金现持有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7H6WJ30Q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 2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荟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泽嘉投资	普通合伙人	112.04	99.12
2	杨乾勋	有限合伙人	1.00	0.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3.04**	**100.00**

泽嘉投资系泰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铂泰电子

铂泰电子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G5458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 136 号 5 栋 103 室、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兰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模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泰嘉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8 月 2 日，泰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重大资

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铂泰电子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8 月 2 日，铂泰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前的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泰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泰嘉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2022 年 8 月 2 日，长沙荟金与铂泰电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包括股权认购、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交割、投资人的权利约定、投资人的义务约定、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终止、税费、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其他规定等内容。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通过现金增资持有铂泰电子 113.04 万元股权，占铂泰电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

（一）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基本情况

铂泰电子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铂泰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G5458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 136 号 5 栋 103 室、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兰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模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20 年 10 月，铂泰电子设立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汇捭、张启华、杨兰、金雷决议共同设立铂泰电子，注册资本 525 万元，并签署了《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铂泰电子颁发了《营业执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款共计 525 万元。

铂泰电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捭	225.2250	225.2250	42.90
2	张启华	131.2500	131.2500	25.00
3	杨兰	89.7750	89.7750	17.10
4	金雷	78.7500	78.7500	15.00
合计		**525.0000**	**525.0000**	**100.00**

根据股东访谈确认及实缴出资凭证，铂泰电子股东杨兰持有的 89.775 万元出资额，其中 64.025 万元出资额系代郑钢海持有。

2、202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至 67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2 日，铂泰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李振旭，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李振旭全部认缴，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4 日，铂泰电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 日，铂泰电子已收到李振旭的实缴出资 1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铂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捭	225.2250	225.2250	33.37
2	李振旭	150.0000	150.0000	22.22
3	张启华	131.2500	131.2500	19.44
4	杨兰	89.7750	89.7750	13.30
5	金雷	78.7500	78.7500	11.67
合计		**675.0000**	**675.0000**	**100.00**

3、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至 75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铂泰电子、上海汇捭、李振旭、张启华、杨兰、金雷与海容基金签署《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海容基金向铂泰电子投资 1000 万元，认购 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23 日，铂泰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海容基金，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由海容基金全部认缴，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5 日，铂泰电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铂泰电子已收到海容基金的实缴出资 75 万元。

本次增资后，铂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捭	225.2250	225.2250	30.00
2	李振旭	150.0000	150.0000	20.00
3	张启华	131.2500	131.2500	1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杨兰	89.7750	89.7750	12.00
5	金雷	78.7500	78.7500	10.50
6	海容基金	75.0000	75.0000	1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100.00**

4、2021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至 13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铂泰电子、上海汇捭、李振旭、张启华、杨兰、金雷与海容基金签署《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海容基金向铂泰电子投资 8600 万元，认购 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汇捭、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启华、杨兰、金雷、李振旭均无条件同意，在公司经营决策、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提案、提名、投票等事项以上海汇捭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铂泰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海容基金向公司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23 日，铂泰电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铂泰电子已收到海容基金的实缴出资 5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铂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0	625.000	48.08
2	上海汇捭	225.225	225.225	17.33
3	李振旭	150.000	150.000	11.54
4	张启华	131.250	131.250	10.10
5	杨兰	89.775	89.775	6.91
6	金雷	78.750	78.750	6.06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5、收购雅达电子

2021 年 6 月 30 日，铂泰电子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订股权转

让合同，约定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将其持有罗定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铂泰电子。

2021 年 7 月 1 日，罗定雅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8 月 17 日，铂泰电子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将其持有深圳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铂泰电子。

2021 年 8 月 24 日，深圳雅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6、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10 月铂泰电子设立时，郑钢海委托杨兰代持铂泰电子 64.025 万元的股权。

经访谈杨兰和郑钢海及双方出具的声明函，双方对代持期间以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已签署股权代持终止及还原协议，上述代持还原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代持还原后，铂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容基金	625.000	625.000	48.08
2	上海汇捭	225.225	225.225	17.33
3	李振旭	150.000	150.000	11.54
4	张启华	131.250	131.250	10.10
5	金雷	78.750	78.750	6.06
6	郑钢海	64.025	64.025	4.93
7	杨兰	25.75	25.75	1.98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7、股权质押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上海汇捭、金雷、张启华、李振旭、杨兰分别与泰嘉股份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铂泰电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泰嘉股份，为泰嘉股份与罗定雅达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目前，各方尚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三）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铂泰电子的子公司包括罗定雅达、深圳雅达。

1、罗定雅达

罗定雅达现持有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61785054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乾勋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334.4370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频开关式电源、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线产品、磁性电子元件及注塑产品、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995 年 8 月，罗定雅达设立

1995 年 8 月 8 日，罗定雅达由雅达国际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

1995 年 8 月 8 日，罗定雅达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罗外资证字[1995]0002 号）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9 月 25 日，罗定雅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美元，由雅达国际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3）2002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9 月 16 日，罗定雅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150 万美元，由雅达国际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

（4）2005 年 6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6 月 15 日，罗定雅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210 万美元，雅达国际以其分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对本公司的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60 万美元。

（5）2005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23 日，罗定雅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210 万美元，雅达国际以其分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对本公司的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70 万美元。

（6）2006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27 日，罗定雅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320 万美元，雅达国际以其分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对本公司的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90 万美元。

（7）2007 年 1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9 日，罗定雅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罗定雅达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美元，雅达国际以其分得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对本公司的投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490 万美元。

（8）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5 日，雅达国际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罗定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9）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30 日，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罗定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铂泰电子，同日，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与铂泰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7 月 1 日，罗定雅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罗定雅达变更为内资企业。

2、深圳雅达

深圳雅达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XFN3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 10 号雅达电源 401A 区
法定代表人	杨乾勋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54.3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高性能开关电源、通信电源、网络交换机电源、服务器电源、电脑和手机充电器、磁性元件、控制芯片、马达驱动器、嵌入式运算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从事电源供应器、磁性元件、高频元件、调幅器、调谐器、电子线路板及其配件等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电源供应器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2019 年 6 月，深圳雅达设立

2019 年 4 月 24 日，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深圳雅达，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次日，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署了《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6 日，深圳雅达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202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17 日，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深圳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铂泰电子，同日，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与铂泰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8 月 24 日，深圳雅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深圳雅达变更为内资企业。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租赁房产

根据铂泰电子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铂泰电子	东莞市馥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光辉智谷五栋A区三楼整层	生产、员工宿舍	2,105.00	2020.12.10-2025.12.09
2	罗定雅达	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工业园二期第1幢至第4幢厂房、老化房、化学品仓库、钢结构仓库、落货雨廊以及配套设施	厂房	26,738.46	2016.12.01-2026.11.30
3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工业园二期职员宿舍、员工宿舍	宿舍	6,381.61	2017.01.01-2026.11.30
4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一期工业园第一幢至第四幢厂房、配套设施及外围场地	厂房	82,550.00	2016.12.01-2026.11.30
5			罗定市附城宝城东路68号雅达工业园一期高职宿舍（三层半之楼宇）	宿舍	1,440.00	2021.01.01-2026.11.30
6	深圳雅达	雅达电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68区中粮科技工业园厂房的4楼之一A区、二楼以及一楼小部分面积	厂房	3,299.00	2019.09.01-2023.06.30

（1）上表第1项、第2项房产中第1、2幢、第4项及第6项的产权方已同意出租方将该房屋转租给雅达电子使用。上表第2项房产中第3、4幢及第3项房产的产权人系名和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房产和土地均由该公司承租并定向出租给罗定雅达使用，该公司对该房产拥有合法使用权。前述房产因名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正在被强制执行中，目前处于暂停拍卖阶段。

（2）上表第 5 项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根据罗定雅达的说明，上表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罗定雅达较容易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因此，上表租赁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罗定雅达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铂泰电子、罗定雅达及深圳雅达部分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表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合同效力。

2、专利权

（1）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罗定雅达	一种 SMT 红胶网印刷模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910304111.4	2019.04.16	原始取得
2	罗定雅达	一种表面贴装不良品筛选隔离方法	发明	2020115763627	2020.12.28	原始取得
3	罗定雅达	一种磁芯高频磨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8477.X	2021.01.20	原始取得
4	罗定雅达	一种新型点胶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44496.5	2021.01.20	原始取得
5	罗定雅达	一种胶水除泡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4754.X	2021.01.20	原始取得
6	罗定雅达	一种电源产品快速转线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0144734.2	2021.01.20	原始取得
7	罗定雅达	一种磁吸式扫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5387.5	2021.01.20	原始取得
8	罗定雅达	一种检查电源测试治具中测试探针的检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143422.X	2021.01.20	原始取得
9	罗定雅达	一种胶水的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0796.4	2021.01.20	原始取得
10	罗定雅达	一种插件机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4572.2	2021.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1	罗定雅达	一种自动拧螺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3280.7	2021.01.20	原始取得
12	罗定雅达	一种自动加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6939.2	2021.01.20	原始取得
13	罗定雅达	一种充电器异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2893.9	2021.01.20	原始取得
14	罗定雅达	一种锡炉过锡架运输链条的松香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5386.0	2021.01.20	原始取得
15	罗定雅达	一种改善产品超声波焊接印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6940.5	2021.01.20	原始取得
16	罗定雅达	一种交流电插头脚与电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142985.7	2021.01.20	原始取得
17	罗定雅达	一种用于强电测试前的电源产品输入短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45186.5	2021.01.20	原始取得
18	罗定雅达	一种防止波峰焊焊点出现气孔的 PCB 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051478.2	2021.01.08	原始取得
19	罗定雅达	一种单张纸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772287	2021.11.22	原始取得
20	罗定雅达	一种可快速产品转线的镭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8714775	2021.11.22	原始取得
21	罗定雅达	一种变压器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21228700429	2021.11.22	原始取得

（2）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取得雅达国际授权许可使用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共计 15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报国
1	雅达国际	平面型变压器	发明	CN200510068954.7	2005.04.30	中国
2	雅达国际	用于与汇流条配合的电源接线器	发明	CN200810110004.X	2008.06.02	中国
3	雅达国际	一种印刷电路板及包括其的印刷电路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220433163.5	2012.08.28	中国
4	雅达国际	一种印刷电路板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220444046.9	2012.08.31	中国
5	雅达国际	一种印刷电路板组件以及包含其的适配器以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320085153.1	2013.02.25	中国
6	雅达国际	螺孔组件	实用新型	CN201320276422.2	2013.05.20	中国
7	雅达国际	一种电气设备外壳	实用新型	CN201320308927.2	2013.05.31	中国
8	雅达国际	包括基于次级侧信号受控的初级侧箝位电路的开关模式电源	发明	CN201680017060.1	2016.03.01	中国
9	雅达国际	Power Connectors for Mating with Bus Bars	发明	EP2008251914	2008.06.02	欧洲
10	雅达国际	Electrical Plug with a Slidable Earth Pin	发明	GB2005017635	2005.08.30	英国
11	雅达国际	Low Noise Planar Transformer	发明	US10/837398	2004.04.30	美国
12	雅达国际	Fixed Frequency Discontinuous Conduction Mode Flyback Power Converters Employing Zero Voltage Switching	发明	US14/873495	2015.10.02	美国
13	雅达国际	Switch Mode Power Supplies including Primary Side Clamping Circuits Controlled Based on Secondary Side Signals	发明	US15/035712	2016.03.01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报国
14	雅达国际	Switched-Mode Power Supplies having Burst Mode Operation for Reduced Power Consumption	发明	US15/754547	2017.03.31	美国
15	雅达国际	Transformers having Screen Layers to Reduce Common Mode Noise	发明	US15/832428	2017.12.05	美国

根据雅达国际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雅达国际授权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永久免费在世界范围使用被授权专利，允许关联方和合同承包制造商制造被许可产品，允许关联方和经销商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被许可产品，允许被许可产品的客户使用或将其组装进其产品中。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作为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的关联方有权使用上述专利。

2021 年 7 月 19 日，雅达国际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订协议将该专利许可权利转让给铂泰电子，铂泰电子作为该专利许可的利益继承人。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作为铂泰电子的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专利。

上述专利许可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备案将导致合同无效，因此，上述专利的许可合同虽未办理备案，但不会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商标权

（1）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1	铂泰电子	platintek	9类	60210987	2022.04.28-2032.04.27
2	铂泰电子	platintek	35类	60202934	2022.04.28-2032.04.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3	罗定雅达	雅达	9类	60215598	2022.06.28-2032.06.27
4	罗定雅达	雅达电子	9类	60188039	2022.06.28-2032.06.27

（2）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1	雅达国际	ASTEC	7类	4237926	2017.01.28-2027.01.27
2	雅达国际	ASTEC	9类	3786549	2016.07.28-2026.07.27
3	雅达国际	ASTEC	9类	295888	2017.08.10-2027.08.09
4	雅达国际	ASTEC	9类	16944378	2016.07.14-2026.07.13
5	雅达国际	ASTEC	6类	4237927	2017.01.28-2027.01.27

根据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与雅达国际的母公司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Inc.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Inc. 授权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免费使用 Astec 商标，相关商标注册和维持费用由双方共同分担，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有权自主向其关联方或分支机构进行再许可。

2021 年 7 月 19 日，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与 Artesyn Embedded Technologies, Inc. 签订协议将该商标许可权利转让给铂泰电子，铂泰电子作为该商标许可的利益继承人。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作为铂泰电子的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被许可方有权进行 3 次 12 个月的续期。

上述商标许可协议未向商标局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商标授权合同未备案将导致合同无效，因此，上述商标使用许可虽未备案，但不会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软件著作权

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罗定雅达	电脑健康检查软件 V1.5	2022SR0353604	2020.08.10	2020.08.11	原始取得
罗定雅达	ATE 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75663	2021.10.10	2021.10.11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的自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1）根据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银行贷款合同、授信合同等，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铂泰电子及子公司的借款及授信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罗定雅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751001[2021]0139）	2000.00	2021.12.03-2022.12.03	保证
2	罗定雅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751001[2022]0060）	2000.00	2022.04.28-2023.04.28	
3	罗定雅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年（罗定）字 00115 号）	3000.00	2021.12.17-2022.12.16	保证
4	罗定雅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1）肇银综授额字第 000021 号	5000.00	2021.12.02-2022.12.01	保证

注：上表第 4 项授信合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282.76 万元。

上表借款和授信合同均由泰嘉股份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泰嘉股份与罗定雅达、铂泰电子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罗定雅达、铂泰电子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银行/金融机构向罗定雅达提供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借款。

（2）根据泰嘉股份提供借款协议及公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罗定雅

达与泰嘉股份存在以下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至
1	罗定雅达	泰嘉股份	1000.00	2023.10.24
2	罗定雅达	泰嘉股份	4600.00	2023.10.24
3	罗定雅达	泰嘉股份	1000.00	2023.10.24
4	罗定雅达	泰嘉股份	2400.00	2023.10.24

2021 年 11 月 2 日，泰嘉股份与铂泰电子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泰嘉股份向罗定雅达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销售合同

标的公司与其 2022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生效日期
1	罗定雅达	采购主协议、参加协议	充电器、大屏电源	2019.07.05
2	罗定雅达	采购主协议	充电器、大屏电源	2021.10.01
3	罗定雅达	采购主协议	充电器	2020.11.17
4	罗定雅达	采购服务合同	变压器加工	2021.07.01

泰嘉股份为罗定雅达与上表第 1 项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罗定雅达、铂泰电子与泰嘉股份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以其全部资产为泰嘉股份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责任。

3、采购合同

标的公司与其 2022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生效日期
1	罗定雅达	主采购协议	印制线路板	2021.12.16
2	罗定雅达	主采购协议	电容	2021.11.11
3	罗定雅达	供应协议	充电器塑胶支架/隔板/外壳/插脚	2009.09.03
4	罗定雅达	主采购协议	变压器/电感器	2022.03.03
5	罗定雅达	主采购协议	五金塑胶	2022.03.17

4、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6 月 11 日，铂泰电子与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将其持有罗定雅达 100%股权和深圳雅达 100%股权转让给铂泰电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铂泰电子尚有 830.38 万元股权转让款保留在双方监管账户中，尚未解付。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六）标的公司的业务

1、经营资质

铂泰电子和罗定雅达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雅达主要为罗定雅达提供服务，未从事生产业务。铂泰电子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铂泰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802802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663400339	东莞长安海关	长期
罗定雅达	排污许可证	91445300617850 54XK0002R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21-2026.05.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95073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9946010	云浮海关	长期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W0014]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7.06.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21 粤 WC0048（20）、容 17 粤 W1130（18）等共 30 项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
深圳雅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33223	/	/

根据铂泰电子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办理铂泰电子建设项目环评的中介

机构进行访谈，铂泰电子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鉴于铂泰电子生产规模较小，工艺简单，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且目前正在补办相关环评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铂泰电子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书，铂泰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税务、住房公积金、消防、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医疗保障、市监、建筑市监、药品监督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罗定雅达当地商务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罗定雅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税务、住房公积金、消防、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医疗保障、市监、建筑市监、药品监督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雅达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深圳雅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税务、住房公积金、消防、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医疗保障、市监、建筑市监、药品监督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铂泰电子及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铂泰电子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目前正在补办，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以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泰电子将成为泰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铂泰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

本次交易不涉及铂泰电子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泰电子将成为泰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铂泰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铂泰电子的员工与铂泰电子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铂泰电子的员工安置。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铂泰电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容基金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上海汇捭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3	李振旭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4	张启华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曾担任铂泰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金雷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
6	杨兰	铂泰电子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7	泰嘉股份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8	夏立戎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汇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杨乾勋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10	王洪平	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11	郑钢海	上海汇捭的一致行动人
12	Consumer HK Holdco II Limited	曾持有雅达罗定和雅达深圳 100.00%股权
13	邓麒	铂泰电子监事
14	深圳市金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15	深圳市臻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钢海配偶艾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铂泰电子与上市公司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泰电子将成为泰嘉股份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泰嘉股份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方鸿作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因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泰嘉股份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方鸿作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泰嘉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做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泰嘉股份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嘉股份就本次交易发布了如下公告披露文件：

1、2022 年 5 月 24 日，泰嘉股份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泰嘉股份与铂泰电子签订《增资意向协议》。

2、2022 年 6 月 24 日，泰嘉股份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3、2022 年 7 月 23 日，泰嘉股份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2022 年 8 月 2 日，泰嘉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铂泰电子的说明，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的规定等政策文件精神，铂泰电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垄断协议签署、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经营者集中或行政权力滥用等情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定价系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意见。泰嘉股份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泰嘉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外，长沙荟金通过增资持有的铂泰电子股权工商登记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提升上市公司的营收和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德证券、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评估机构为沃克森评估、律师事务所为启元，根据前述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机构名录，前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十一、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泰嘉股份将于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届时本所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泰嘉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铂泰电子债权债务的处理，也不涉及铂泰电子员工安

置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八）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丁少波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旷　阳

经办律师：_____

张颖琪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